

债券代码：163209

债券简称：20国机0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023年本息兑付及提前摘牌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年3月2日
- 债券付息兑付日：2023年3月3日
- 提前摘牌日：2023年3月3日

由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3月3日支付自2022年3月3日至2023年3月2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将于2023年3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前摘牌。为保证本次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发行主体：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20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赎回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利率询价结果在预设利率区间内协商确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调整幅度）以及调整幅度。若发行人未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第3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不变。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0年3月3日。

付息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付息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3月3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3月3日。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3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3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

不另计利息。)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二、本期债券提前摘牌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发布公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行使“20 国机 01”公司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公告》，公司决定行使“20 国机 01”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国机 01”全部赎回。本期债券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3 日全额兑付并提前摘牌。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兑付情况

-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3.02%，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0 元，派发利息为 30.20 元（含税）。
- 3、原债券到期日：2025 年 3 月 3 日。
- 4、债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2 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 5、债券付息兑付日：2023 年 3 月 3 日。
- 6、提前摘牌日：2023 年 3 月 3 日。

三、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

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收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收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二）关于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三）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

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等规定，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 3 号

联系人：田枭航

联系电话：010-82559128

（二）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22 层

联系人：宋颐嵒、寇志博、王洲、刘子沛、王子凡

联系电话：010-6083752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606405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2023 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